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47號

原告 瑞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泰

訴訟代理人 吳鳳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竑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